#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

# 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2月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臺北市行孝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 282 號 4 樓)

三、主持人:李副處長志榮 紀錄:田偲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簡報:略

六、與會人員意見:

## (一) 大佳里莊里長欽億:

- 水資中心設置在大佳里,里民很關心土地徵收價格、相關補償費用及作業流程,請針對承租戶、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已有初步徵收及補償計畫等相關議題再補充說明。
- 2、建築物補償內容為何?另合法建築物有定義嗎?
- 3、水資中心鄰近大佳國小,請避免臭味影響學童。
- 4、建議市府一併開闢基地西側之計畫道路,提升附近交通之便利性,相關景觀亦可一併規劃。

## (二) 里民1:

原有房屋有重新申請使用執照是否屬合法建築物?

## (三) 里民2:

- 1、建議水資中心與西側道路一併進行景觀規劃。
- 2、水資中心有臭味問題,請做好臭味防制,勿讓臭味影響當地居民。

## (四) 里民3:

水資中心是否有回饋措施或回饋設施?如游泳池或其他里民活動空間。

## (五) 里民4:

- 1、水資源中心興建後對周邊里民有嚴重影響,尤其是臭味問題。
- 2、土地徵收與補償費用希望從優。
- 3、應從整體角度將大佳里完成規劃,並建議將附近相關土地一併徵收。
- 4、請問上次說明會是否有製作會議紀錄?

#### (六) 里民5:

目前松山機場遷移計畫應該不會執行,建議本開發案應進行整體規劃, 將相關土地一併徵收,避免因各別開發案而部分徵收,造成土地所有 權人使用困難。

## (七) 里民6:

臭味可能會影響大佳國小的學童。

## (八) 里民7:

請再補充相關土地徵收及工程辦理時程說明。

七、機關回應:現場進行簡要說明,詳細內容如附件。

八、散會:上午11 時整

# 簽到表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1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炳甫	
2	臺北市議會	議員	王世堅	
3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林亮君	
4	臺北市議會	議員	葉林傳	
5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梁文傑	. ^
600	臺北市議會	議員	王浩	2/8
7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怡君	
8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林國成	
9				
10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1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炳甫	
2	臺北市議會	議員	王世堅	
3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林亮君	
4	臺北市議會	議員	葉林傳	
5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梁文傑	
6	臺北市議會	議員	王浩	五百 五百 五百
7	臺北市議會	議員	陳怡君	
8	臺北市議會	議員	林國成	
9				
10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11	中山區大佳里	里長	莊欽億	北新俊
12	松山區精忠里	里長	賴美旭	
13	中山區行政里	里長	鄭春華	到春季
14	中山區行孝里	里長	呂勗淇	
15	中山區行仁里	里長	陳德賢	
16	中山區新庄里	里長	鄧麗珠	南部市种
17	中山區新喜里	里長	吳昇陽	
18	中山區新福里	里長	童勝輝	
19	中山區公所			
20	松山區公所	視導	林麗君	<b>芬麗</b> 尼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21	序的南議員服務處	国分子里	之一一	
22	議員服務處			
23	議員服務處			
24	議員服務處			
25	議員服務處			
26	議員服務處			
27	議員服務處			
28	議員服務處			
29	議員服務處			
30	議員服務處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l .	生名 い填)		簽名 (必填)
31	才住里		浮	曼	多	E
32	大连里		莊	產	# Z	PS_
33	炸星		楊	<b>*</b>	楊	妹
34			姜素	菜		•
35	濱江街150巷		趙	善	超	THE STATE OF THE S
36	台北市政府公園處圓山	志工	材質		ST	2
37	大佳里		莊	Ę	北	氨
38			莊太	#		
39	大佳里		莊	3	莊	更
40			廖	b	R	零力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31			梁	晨	
32			莊	隆	
33			楊	妹	
34			姜	霖	3
35	濱江街150巷		趙	德	, J
36	台北市政府公園處圓山	志工	林	雲	
37			莊	貴	
38			莊	雄	
39			莊	惠	
40			廖	勳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41	大安社大水圳文化復興	社員	林貞	
42	附近住戶	先生	王正	
43			葉生	
44			楊清	1.0
45	漢斯旅行社	業務	陳松	13
46	退休		王叢	工样。
47	行孝里	居民	方堯	
48	永慶房屋	服專	鄭章	菜! 套
49		1	周:景	
50	大洼里			蔡金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41	大安社大水圳文化復興	社員	林貞	
42	附近住戶	先生	王正	
43			葉生	莱男
44			楊清	老
45	漢斯旅行社	業務	陳松	
46	退休		王叢	
47	行孝里	居民	方	方差
48	永慶房屋	服專	鄭韋	
49			周景	
50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51	行考里			圈
52	V			营
53	大庫里			爱
54	2			危
55	大倍里			30
56	大行里			事北
57	大线鬼			華 19
58	7-10			
59	大產笔			在屋
60				

實名制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必填)	簽名 (必填)
61	尺作里		洪 数	
62	1		莊蘇	7
63			世室 仏	
64	<b>支養服務處</b>	k.	73	
65	才 某一		$\rightarrow$	
66				
67				
68				
69				
70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S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處長	林昆虎	林岛虎
S2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處長	李志榮	本学
Sã≥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王文清	拉蓝
<b>S4</b>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科長	陳子文	17937
S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正工	陳長佑	马姓公
S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股長	蘇音維	好外
<b>S</b> 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股長	王凱民	2 EZ
S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股長	劉哲綱	开始归到
S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工程員	周書瑋	君書幸
S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7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S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洪燕萍	洪燕萍
S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股毛	活流做	多是为海世
S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士	经长年	和长行
S1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S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S16				
S17				
S18				
S19				
S20				

	T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S21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總監	陳立儒	Stan
S22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助理總監	黃琦蓁	蓝衣
S23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技師	李佳純	连绕
S24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張振禎	落板被
S25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技師	田偲穎	他是差
S26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穎昇	李轻昂
S27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楊智皓	精髓的
S28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估價師	陳碧源	
S29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助理	管士元	衣水
S30				

#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說明會會議照片





場地布置

海報張貼(一)





海報張貼(二)

說明會簽到





說明會實況(一)

說明會實況(二)





機關意見答覆(一)

機關意見答覆(二)

##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說明會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與	會	人	員	意	見

####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 大佳里莊里長欽億

- 水資中心設置在大佳里,里民很關心 土地徵收價格、相關補償費用及作業 流程,請針對承租戶、土地所有權人 是否已有初步徵收及補償計畫等相關 議題再補充說明。
- 1. 土地徵收價格業依程序委託不動產估 價師辦理,並依程序提請「臺北市地價 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
- 2. 有關土地取得,俟預算通過後,將依法 另行辦理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 細說明。
- 2、建築物補償內容為何?另合法建築物 有定義嗎?

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取得,均應 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 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合法建築為例, 建築物補償內容主要包含:

- 1、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 2、建築物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達成協議者,按拆遷補償費加發 20%之 獎勵金;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 者,發給拆遷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 60%之獎勵金。
- 3、 人口遷移費依照人口約有 12 至 28 萬 元。
- 4、合法營利事業或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遷移費。
- 5、 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或農 業機具遷移費。
- 6、建築物作營業使用發給營業補助費, 15 m以下是 6 萬 6 千元,超過 15 m 至 150 m內則以每平方公尺 1100 元 加計,而超過 150 m以上則以每平方 公尺 660 元加計,另外尚有搬遷車資、 技術工等補助可領取。

至於合法建築定義,依據「臺北市舉辦公 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3條,係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
- 2、 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前之建築物。
- 3、 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丹育八只 忘 尤	
	4、 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建築許可或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
	之建築物。
	另外,倘領有本府辦理中山區第八期市地
	重劃濱江街道路拓寬工程所核發之門面
	修復或就地整建公文書者,亦視為合法建
	物。
3、水資中心鄰近大佳國小,請避免臭味	有關臭味防制措施,規劃採「源頭管理」、
影響學童。	「妥善處理」及「集中排放」等三種機制,
	所有的臭味產生源均會妥善收集,設備選
	用密閉型機種或增設防臭遮罩,將所有臭
	味收集至洗滌塔進行除臭後再進行排放,
	並於周邊設置即時監測器,有異常時即時
1 .b.) 4 .b. N ag ag 1 b. 1 - 1 . 2 . 2	通報處理。
4、建議市府一併開闢基地西側之計畫道	有關基地西側之計畫道路開闢事宜,將建
路,提升附近交通之便利性,相關景	請本府權管單位納入檢討。
觀亦可一併規劃。	
里民 1	<b>伏塘「喜儿玄塱坳八井工印长湮诺岭白</b> 丛
原有房屋有重新申請使用執照是否屬合   法建築物?	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 條例」第3條定義,重新申請使用執照之
(A)	建物屬合法建築物。
里民 2	ZW3 LWZWW
1、建議水資中心與西側道路一併進行景	有關基地西側之計畫道路開闢事宜,將建
觀規劃。	請本府權管單位納入檢討。
2、水資中心有臭味問題,請做好臭味防	有關臭味防制措施,規劃採「源頭管理」、
制,勿讓臭味影響當地居民。	「妥善處理」及「集中排放」等三種機制,
	所有的臭味產生源均會妥善收集,設備選
	用密閉型機種或增設防臭遮罩,將所有臭
	味收集至洗滌塔進行除臭後再進行排放,
	並於周邊設置即時監測器,有異常時即時
ma 12 0	通報處理。
<b>里民3</b>	1 二小声四点一种几十亩四 均少「当」
水資中心是否有回饋措施或回饋設施?	1. 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事宜,將依「臺北
如游泳池或其他里民活動空間。	市污水處理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2. 水資中心規劃採半地下化設置,上方
	[4. 水貝中心規劃採干地下化設直, 上方] 作為主題景觀公園, 供民眾休憩空間。
里民 4	17例上处示例公图
1、水資源中心興建後對周邊里民有嚴重	有關臭味防制措施,規劃採「源頭管理」、
影響,尤其是臭味問題。	「妥善處理」及「集中排放」等三種機制,
42 B 7 2717 271 17 47 2	所有的臭味產生源均會妥善收集,設備選
	用密閉型機種或增設防臭遮罩,將所有臭
L	

與會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修正方案及對策
	味收集至洗滌塔進行除臭後再進行排放,
	並於周邊設置即時監測器,有異常時即時
	通報處理。
2、土地徵收與補償費用希望從優。	1. 土地徵收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以市價補償,而市價需由地政
	局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故價格
	符合市價水準。
	2. 建築物補償費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
	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
	則規定之重建單價補償,價格全府一
	致。
3、應從市政角度將大佳里整體規劃,並	本案預定場址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請將附近相關土地一併徵收。	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於民國 45 年即編定。
	至於附近土地一併徵收之意見,將建請本
	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4. 請問上次說明會是否有製作會議紀	說明會會議紀錄業於110年2月8日函發
錄?	至各與會單位,各次紀錄亦會上傳至本府
	公民參與網及本處官網(公民參與專區),
	供民眾參閱。
里民 5	
目前松山機場遷移計畫應該不會執行,	本案預定場址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建議本開發案應進行整體規劃,將相關	為污水處理場用地,於民國 45 年即編定。
土地一併徵收,避免因各別開發案而部	至於附近土地一併徵收之意見,將建請本
分徵收,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困難。	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里民 6	
臭味可能會影響大佳國小的學童。	有關臭味防制措施,規劃採「源頭管理」、
	「妥善處理」及「集中排放」等三種機制,
	所有的臭味產生源均會妥善收集,設備選
	用密閉型機種或增設防臭遮罩,將所有臭
	味收集至洗滌塔進行除臭後再進行排放,
	並於周邊設置即時監測器,有異常時即時
	通報處理。
里民7	
請再補充相關土地徵收及工程辦理時程	1. 本案規劃於 110 年 5 月前辦理 2 場次
説明。	用地取得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說
	明土地取得相關作業流程。
	2. 倘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均於
	本(110)年順利完成,新建工程預計於
	111 年下半年決標,116 年底完工。